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立案调查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常山药业”）于2018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冀证调查字2018023号）。调查通知书内容为：“因你公司临时报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，请予以配合。”

2018年6月22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冀证监处罚字〔2018〕1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暂未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未发生重大变化，研发、生产、销售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冀证监处罚字〔2018〕1号），公司所涉调查事项不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不会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11月修订）第13.1.1条规定的暂停上市的情形，公司将不再定期发布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。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11月修订）的相关规定披露立案调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1日